

一、项目名称：盐源县香城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劳务派遣服务采购项目

二、采购人：盐源县香城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三、代理机构：四川新宇盛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四、采购编号：SCLDFT20260514001

五、磋商时间：2026年05月26日10时00分

六、成交结果确认时间：2026年06月03日

七、成交结果：

成交供应商：盐源鼎顺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盐源县盐井街道泸沽湖大道东段盐中二校区对面安置房F栋2-4-1

成交金额：34.524万元/年（管理费210元/人每月）

成交内容：服务类：名称：盐源县香城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劳务派遣服务采购项目；

服务范围：按采购人岗位要求完成所有派遣人员的招聘工作等。

服务要求：服务公司全权负责服务人员的招聘、薪酬核发工作，并独立承担全部用工法律风险及用工责任等。

服务时间：2年；

服务标准：按时发放人员工资，不得有少发漏发现象。出现一次，采购方给予警告并要求供应商及时补足；出现两次者，采购方有权要求供应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并有权中止本合同等。

八、评审小组成员名单：严想（采购人代表）、梁异、王向阳

九、代理机构收费标准及金额：

1、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收费标准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

原则及成本加合理利润原则采购代理服务费成本加合理利润进行收取，由成交人支付，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与代理机构结算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人民币15660元。

2、代理服务费账户

交款方式：公对公账户银行转账（以当地银行下账时间为准）。招标代理机构：四川新宇盛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女士联系电话：0834-2893539

—33—

收款单位：四川新宇盛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凉山分公司。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山长安西路支行。

银行账号：2320632809100127837。

特别注意：请在备注栏必须填写“项目名称”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费总金额：15660元（人民币）

十、请成交单位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的约

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十一、联系方式：

名称：盐源县香城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盐源县盐井镇太安中街99号

项目联系人：匡老师；

联系电话：0834-6366916

代理机构：四川新宇盛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西昌市长安北路4号同德苑商业楼4楼

项目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834-2893539